**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6128-KWZB**

**采购人：广西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1日**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4

（一）总则 14

（二）磋商文件 17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四）评审及磋商 21

第三章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43

二、评审标准 48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及图纸 57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8

二、报价文件格式 66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2

第七章合同文本 82

第一部分 合同书 83

一、工程概况 83

二、合同工期 84

三、质量标准 8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85

五、工程项目经理 85

六、合同文件构成 86

七、承诺 86

八、订立时间 86

九、订立地点 86

十、合同生效 86

十一、合同份数 8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8

第1条 一般约定 88

第2条 发包人 9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97

第4条 承包人 100

第5条 设计 105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08

第7条 施工 113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19

第9条 竣工试验 124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25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28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31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37

第15条 违约 142

第16条 合同解除 143

第17条 不可抗力 147

第18条 保险 148

第19条 索赔 150

第20条 争议解决 15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53

第1条 一般约定 153

第2条 发包人 15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156

第4条 承包人 157

第5条 设计 162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162

第7条 施工 164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166

第9条 竣工试验 168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68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69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169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69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第15条 违约 175

第16条 合同解除 176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6

第18条 保险 177

第20条 争议解决 177

第21条 补充条款 178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79

附件1：《发包人要求》 180

附件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182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183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85

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 186

附件6：履约担保 187

附件7：预付款担保 188

附件8：支付担保（本项目甲方不提供支付担保） 189

附件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91

附件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92

附件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93

附件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194

附件13：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195

第八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200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3日15：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6128-KWZB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4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西校园南区6栋、8栋，共维修改造46套住房，其中6栋整栋维修24套住房，8栋除了232、142房外共维修改造22套住房，维修改造面积3502㎡。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样板房装修设计方案，且必须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按采购小组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品牌装修样板房，样板房的竣工质量须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的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其余的45套住房装修施工。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样板房的设计及装修等费用。装修结算面积按采购需求表格所列各套面积进行结算，不予调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如有）：3502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响应，但不得对每个分标内容进行拆分响应，供应商可同时成交贰个分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2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学校内零星分布的38套住房以及东校园12栋的30套住房，共68套总建筑面积约为2928m²。成交供应商需提交样板房装修设计方案，且必须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按采购小组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品牌装修样板房，样板房的竣工质量须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的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其余的67套住房装修施工。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样板房的设计及装修等费用。装修结算面积按采购需求表格所列各套面积进行结算，不予调整。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如有）：2928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供应商可任意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响应，但不得对每个分标内容进行拆分响应，供应商可同时成交贰个分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1、2】

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及附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3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须足额交纳）：标项一为35000元（人民币），标项二为29000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电子保函除外）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账号：0101012090615689；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PzQgnXcklPg33zj8Y2DACQ==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供应商没有处于被政府责令停业的状态。供应商没有被采购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6.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10.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0号

项目联系人：唐琼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1-32331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项目联系人：刘忠虎、严广廷

项目联系方式：0771-2023903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处于被政府责令停业的状态。被采购人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履行与采购人或者与采购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的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2 | 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竞标人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公司与XXX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竞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竞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竞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竞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可计算。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6.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_\_\_。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竞争性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改造方案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设计及施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5.1 |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单价报价（采购控制价：1000元/㎡），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已经采购人审定的最高限价，参与磋商即表示认可最高限价，本项目结算金额=采购需求表所列的面积×成交单价，包含设计费（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 |
| 15.2 | 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以及设计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 15.3 |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
| 16.2 |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评委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023903，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00到12：00，下午3：00到6：00。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需求表所列的面积×成交单价）/□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158300001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开设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按规定比例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 33.3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自然人投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33.5 | 现场踏勘：  1.本项目供应商可自愿前往统一踏勘。  2.踏勘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截止后的第一天，即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09时30分）；  踏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0号，广西大学校园内集合地点：广西大学西校园南区。  3.踏勘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卢老师，0771-3275420。  进入校园需在“平安西大”微信公众号——校门管理——行人预约/车辆预约——填写入校人员/车辆信息，被访单位为“后勤基建处（原基本建设管理处）”，每个供应商最多允许2名人员入场勘查。出入校园需提前1个工作日办理入校预约申请，不提前1个工作日联系办理入校相关手续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均须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另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前往踏勘。  5.供应商承担自己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竞争性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

5.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如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资质或者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行政许可。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6.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将报财政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按照相关法律执行。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磋商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图纸；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合同文本。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竞争性磋商报价**

15.1竞争性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本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竞争性磋商报价要求：

15.4.1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4.2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4.3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7.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注：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查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17.4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工期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修正）》第六十条和第八十一条等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人民币）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0%＝1.0万元

（150-100）万元×0.7%＝0.35万元

合计收费＝1.0+0.35＝1.35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4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2.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项目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 | **1分标**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1项 | 建筑业 | **一、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西校园南区6栋、8栋，共维修改造46套住房，其中6栋整栋维修24套住房，8栋除了232、142房外共维修改造22套住房，维修改造面积3502㎡。每套建筑面积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栋号 | 套数 | 房号 | 建筑面积（m²） | | 1 | 西 | 南6 | 18 | 111、121、131、141、151、161、112、122、132、142、152、162、211、221、231、241、251、261 | 71.96 | | 2 | 西 | 南6 | 6 | 212、222、232、242、252、262 | 99.05 | | 3 | 西 | 南8 | 22 | 111、121、131、141、151、161、112、122、132、152、162、211、221、231、241、251、261、212、222、242、252、262 | 73.27 |   **二、维修改造内容**  （一）原有入户门保护性拆除，统一更换为成品钢制入户防盗门，门框壁厚不小于1.5mm，入户门由采购人选样。进行成品钢制入户防盗门（含门框、门把手、门锁等）安装，1：3水泥砂浆填缝，门边抹灰收口后进行门扇安装，要求门扇安装做到开关灵活，关闭严密。  （二）室内原有门保护性拆除，重新安装实木复合房门（含门套、配套锁、合页、门吸等），取消门扇亮子，实木复合房门由采购人选样。施工时用1：3水泥砂浆填缝，门边抹灰收口，门扇安装要做到开关灵活，关闭严密。  （三）拆除6栋入户门室内上方置物隔板和8栋房间内上方置物隔板，要先采用顶架或搭设平台顶紧隔板，采用线割或水钻排孔沿墙边断开隔板结构，分割成小块后拆除后清理外运，严禁破坏性野蛮拆除，拆除引起的结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和加固等处理费用。  （四）铲除所有墙面、天花板全部腻子层，进行墙体基层处理并刷界面剂，用抗裂砂浆找平，刷2遍防霉腻子，一底两面乳胶漆；有空鼓的抹灰层应先处理抹灰层，洒水润湿再进行面层施工。抹灰层和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  （五）保护性拆除原有所有窗户（含窗扇、窗框），重新安装铝合金推拉窗，90系列三轨推拉窗（带纱窗，纱扇采用金刚纱扇），铝材厚度不小于1.4mm，玻璃为白色玻璃（玻璃采用5+9A+5中空玻璃）。窗配件需经采购人认可。窗框与墙体固定安装（缝隙要求小于5mm），用1：25聚合物防水砂浆填缝，1：3水泥砂浆外墙面收口，外墙面结构密封胶封框边，窗扇必须做到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推拉窗必须有防脱落措施，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必须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六）客厅、餐厅、过道及卧室地板铺瓷砖及10cm踢脚线，拆除原有地砖，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界面剂随铺随扫，30厚1：3干硬砂浆密贴800x800陶瓷地砖（5厚粘贴剂），勾缝剂勾缝。瓷砖铺贴必须无空鼓、裂缝，边缘整齐。  （七）改造室内强弱电系统，室内强弱电电线布置要求暗敷（该房屋为砖混结构，注意保护房屋承重墙，并考虑改造主体的结构安全），水泥砂浆收口找平，电气安装调试合格。如若条件不允许，电线从墙体用线槽引至天棚，天棚增加装饰线条隐藏；或者从阴角处引线至地脚线上方，然后用线槽引至开关插座，开关插座的布置需在方案设计中予以明确，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增加开关插座数量。强电部分空调、插座、冰箱等回路与照明回路分别接至配电箱，线径必须满足使用要求。强弱电、照明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  网络室内信息箱尺寸为400\*300\*100mm，内有一个5孔电源插座。从信息箱各敷设一条六类网线至每个卧室及客厅电视柜处并安装底盒面板和模块，信息箱内用水晶头成端。从信息箱敷设一条六类网线至校园网楼栋汇聚设备。  （八）各房间、厅、卫生间、厨房配置的灯具满足使用要求，送样由采购人选定。  （九）厨房做法：（1）拆除原来的门，安装铝合金平开门（铝材厚度不小于2.0mm，玻璃为6mm钢化玻璃）、半包门套（含配套锁、合页、门吸等）；（2）拆除厨房原有混凝土嵌入式墙柜、地柜，重新安装厨柜，石英石台面，柜体为防水颗粒板或者大理石，安装吊柜，安装单（双）盆水槽+龙头和台下盆+角阀；（3）重新铺设地面瓷砖和墙面瓷砖；（4）安装吊顶，采用1.0mm厚铝扣板吊顶配套轻钢龙骨含收边条；（5）安装油烟止逆阀和排水止逆阀。  （十）卫生间做法：（1）拆除原来的门，安装铝合金平开门（铝材厚度不小于2.0mm），6mm磨砂钢化玻璃、半包门套（含配套锁、合页、门吸等）；（2）拆除原有卫生间沉箱，做防水后用陶粒填充，涂刷防水涂料二遍后铺贴地砖；（3）拆除原有地砖，清理干净后重新铺贴；瓷砖铺贴必须无空鼓、裂缝，阴阳角处搭接应套割吻合，边缘整齐。（4）卫生间墙面涂刷防水涂料至1.8米高度后铺设墙砖；（5）安装吊顶，采用1.0mm厚铝扣板吊顶配套轻钢龙骨含收边条；（6）安装卫生间蹲便器、淋浴器、洗手盆等洁具；（7）安装排气扇。  （十一）在适当的位置安装洗衣机进水龙头、用电插座、排水设施。  （十二）阳台门统一更换为成品钢制防盗门，阳台栏杆粉刷翻新、修复破损部位，阳台原有地板砖铲除重新铺装。阳台栏杆高度需满足现行规范的安全要求，不足的应用不锈钢或其他材料进行加高，确保安全要求。  （十三）南区6号楼一至六楼整体拆除原铸铁排水立管，采用PVC-U排水管更换；8号楼原铸铁落水管布置于户外，拆除外墙排水立管并封堵孔洞，本次装修将PVC-U排水立管布置在卫生间内。  （十四）拆除室内原有给排水管道，重新布设给排水管，冷热给水管使用PP-R管，热熔连接，暗敷，厨房、卫生间均布置冷热水管，排水管道采用PVC-U排水管，粘接连接。  （十五）建筑垃圾均需清运至校外，室内保洁。  （十六）拆除室内热水横管、热水表、室外热水立管。  **三、主要装修材料品牌要求**  （一）325#水泥：相当于或优于海螺、华润等品牌  （二）防水涂料：相当于或优于东方雨虹、牛元、德高等品牌  （三）瓷砖：相当于或优于东鹏、马可波罗、蒙娜丽莎等品牌  （四）乳胶漆：相当于或优于立邦、三棵树、多乐士等品牌  （五）开关面板：相当于或优于公牛、西门子、罗格朗等品牌  （六）插座：相当于或优于公牛、欧普、西蒙等品牌  （七）灯具：相当于或优于雷士、欧普、佛山照明等品牌  （八）入户防盗门：相当于或优于步阳、王力、盼盼等品牌  （九）室内实木复合木门：相当于或优于欧派、美心、大自然等品牌  （十）铝合金门窗：相当于或优于南南铝、凤铝、国凯等品牌  （十一）电线：相当于或优于桂林国际、南宁银杉、广西纵缆等品牌  （十二）给排水管：相当于或优于广东联塑、广东雄塑、广西国塑  （十三）卫浴：相当于或优于九牧、恒洁、惠达等品牌  （十四）铝扣板：相当于或优于奥普、欧普、美的等品牌  （十五）橱柜：相当于或优于欧派、方太、爱阁工坊等品牌  要求这些装修材料采用环保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  **四、质量要求**  西校园南区6栋、8栋为砖混结构，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应对户内非承重墙进行调整，让交通流向更加顺畅、空间布局更加合理。选择南区6栋222号房（99.05m²）作为样板房，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装修设计，装修设计需包括且不限于上述装修内容，装修设计方案必须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按采购小组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品牌装修样板房，样板房的竣工质量须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的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其余的45套住房装修施工。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样板房的设计及装修等费用。  不同户型的房均应提交装修设计方案，装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装修工艺、成品钢制入户防盗门、实木复合房门、铝合金推拉窗、窗配件、瓷砖及10cm踢脚线、强弱电与照明方案、灯具、厨房、卫生间、阳台门等方案及材料选择）必须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采购内容**  设计、施工（拆除及装修改造）服务。 |
| **商务要求** | | | | |
| 工期及服务期限 | | 服务期155日历天。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装修方案设计5天，样板房施工工期30天，其余房屋施工工期为样板房通过验收后120天（包含拆旧、清运等工作内容）。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住房，采购人将安排其他住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由采购人从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 |
| 采购控制价 | | 1000元/㎡ | | |
| 报价要求 | |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报价均已包括拆除及装修改造等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装修结算面积按上述表格所列各套面积进行结算，不予调整。 | | |
| 合同结算价 | | 本项目结算金额=采购需求表所列的面积×成交单价，包含设计费（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以固定单价报价。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费用支付：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50%，经采购人审核，拨付进度款至已完成改造面积×成交单价（含税）的40%，工程变更部分无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采购人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注：进度付款申请  1）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本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  3）为保证进度款申请额的准确性，双方约定，供应商报送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送审款），与采购人最终审定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审定款）相比，应保证其误差率≤5％，如误差率＞5％，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误差率为5％—10％（含）的，违约金＝（送审款-审定款）×5%×50％；误差率大于10％的，违约金=（送审款-审定款）×5%。  注：误差率=（送审款-审定款）/送审款\*100%  4）供应商应及时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 |
| 履约保证金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15日历天内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退付履约金的5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采购人检查完整合格，双方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表》签字确认，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账号：618457484938  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 | | **2分标**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广西大学人才房（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 1项 | 建筑业 | **一、建设规模及工程内容**  学校内零星分布的38套住房以及东校园12栋的30套住房，共68套总建筑面积约为2928m²。维修改造的住房信息如下：  表一 待维修改造的20套副教授住房房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栋号 | 套数 | 房号 | 建筑面积（m²） | | 1 | 东 | 东15 | 1 | 303 | 75.32 | | 2 | 东 | 东20 | 1 | 103 | 75.78 | | 3 | 东 | 西11 | 1 | 103 | 57.50 | | 4 | 东 | 西14 | 1 | 504 | 51.85 | | 5 | 东 | 西15 | 1 | 505 | 51.85 | | 6 | 东 | 西18 | 2 | 401 | 74.03 | | 402 | | 7 | 西 | 北14 | 4 | 131、142、241、431 | 63.50 | | 8 | 西 | 北16 | 4 | 131、242、322、332 | 63.60 | | 9 | 西 | 北17 | 1 | 341 | 63.60 | | 10 | 西 | 北18 | 3 | 232、322、441 | 63.60 | | 11 | 西 | 北24 | 1 | 251 | 72.65 |   表二 待维修改造的10套助理教授住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栋号 | 套数 | 房号 | 建筑面积（m²） | | 1 | 西 | 中20 | 4 | 241、461，462、562 | 49.28 | | 2 | 东 | 东14 | 6 | 110、205、302、307、309、311 | 40.91 |   表三 待维修改造的8套博士后住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栋号 | 套数 | 房号 | 建筑面积（m²） | | 1 | 东 | 西1 | 8 | 107、301、304、405、407、408、505、507 | 48.72 |   表四 待维修改造的30套铺导员住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栋号 | 套数 | 房号 | 建筑面积（m²） | | 1 | 东 | 东12 | 20 | 102～105，202～205，302～305，402～405，502～505 | 25 | | 10 | 101，106，201，206，301，306，401，406，501，506 | 30 |   **二、主要维修改造内容的通用做法**  （一）原有入户门保护性拆除，统一更换为成品钢制入户防盗门，门框壁厚不小于1.5mm，入户门由采购人选样。进行成品钢制入户防盗门（含门框、门把手、门锁等）安装，1：3水泥砂浆填缝，门边抹灰收口后进行门扇安装，要求门扇安装做到开关灵活，关闭严密。  （二）室内原有门保护性拆除，重新安装实木复合房门（含门套、配套锁、合页、门吸等），取消门扇亮子，实木复合房门由采购人选样。施工时用1：3水泥砂浆填缝，门边抹灰收口，门扇安装要做到开关灵活，关闭严密。  （三）室内有置物隔板的套房需拆除置物隔板（与结构相连的除外），要先采用顶架或搭设平台顶紧隔板，采用线割或水钻排孔沿墙边断开隔板结构，分割成小块后拆除后清理外运，严禁破坏性野蛮拆除，拆除引起的结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和加固等处理费用。  （四）铲除所有墙面、天花板全部腻子层，进行墙体基层处理并刷界面剂，用抗裂砂浆找平，刷2遍防霉腻子，一底两面乳胶漆；有空鼓的抹灰层应先处理抹灰层，洒水润湿再进行面层施工。抹灰层和基层之间及各抹灰层之间必须粘结牢固，抹灰层应无脱层、空鼓，面层无爆灰和裂缝。  （五）保护性拆除原有所有窗户（含窗扇、窗框），重新安装铝合金推拉窗，90系列三轨推拉窗（带纱窗，纱扇采用金刚纱扇），铝材厚度不小于1.4mm，玻璃为白色玻璃（玻璃采用5+9A+5中空玻璃）。窗配件需经采购人认可。窗框与墙体固定安装（缝隙要求小于5mm），用1：25聚合物防水砂浆填缝，1：3水泥砂浆外墙面收口，外墙面结构密封胶封框边，窗扇必须做到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推拉窗必须有防脱落措施，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必须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六）客厅、餐厅、过道及卧室地板铺瓷砖及10cm踢脚线，拆除原有地砖，聚合物水泥砂浆防水界面剂随铺随扫，30厚1：3干硬砂浆密贴800x800陶瓷地砖（5厚粘贴剂），勾缝剂勾缝。瓷砖铺贴必须无空鼓、裂缝，边缘整齐。  （七）改造室内强弱电系统，室内强弱电电线布置要求暗敷（该房屋为砖混结构，注意保护房屋承重墙，并考虑改造主体的结构安全），水泥砂浆收口找平，电气安装调试合格。如若条件不允许，电线从墙体用线槽引至天棚，天棚增加装饰线条隐藏；或者从阴角处引线至地脚线上方，然后用线槽引至开关插座，开关插座的布置需在方案设计中予以明确，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增加开关插座数量。强电部分空调、插座、冰箱等回路与照明回路分别接至配电箱，线径必须满足使用要求。强弱电、照明方案需经采购人确认。  网络室内信息箱尺寸为400\*300\*100mm，内有一个5孔电源插座。从信息箱各敷设一条六类网线至每个卧室及客厅电视柜处并安装底盒面板和模块，信息箱内用水晶头成端。从信息箱敷设一条六类网线至校园网楼栋汇聚设备。  （八）各房间、厅、卫生间、厨房配置的灯具满足使用要求，送样由采购人选定。  （九）厨房做法：（1）拆除原来的门，安装铝合金平开门（铝材厚度不小于2.0mm，玻璃为6mm钢化玻璃）、半包门套（含配套锁、合页、门吸等）；（2）拆除厨房原有混凝土嵌入式墙柜、地柜，重新安装厨柜，石英石台面，柜体为防水颗粒板或者大理石，安装吊柜，安装单（双）盆水槽+龙头和台下盆+角阀；（3）重新铺设地面瓷砖和墙面瓷砖；（4）安装吊顶，采用1.0mm厚铝扣板吊顶配套轻钢龙骨含收边条；（5）安装油烟止逆阀和排水止逆阀。  （十）卫生间做法：（1）拆除原来的门，安装铝合金平开门（铝材厚度不小于2.0mm），6mm磨砂钢化玻璃、半包门套（含配套锁、合页、门吸等）；（2）拆除原有卫生间沉箱，做防水后用陶粒填充，涂刷防水涂料二遍后铺贴地砖；（3）拆除原有地砖，清理干净后重新铺贴；瓷砖铺贴必须无空鼓、裂缝，阴阳角处搭接应套割吻合，边缘整齐。（4）卫生间墙面涂刷防水涂料至1.8米高度后铺设墙砖；（5）安装吊顶，采用1.0mm厚铝扣板吊顶配套轻钢龙骨含收边条；（6）安装卫生间蹲便器、淋浴器、洗手盆等洁具；（7）安装排气扇。  （十一）在适当的位置安装洗衣机进水龙头、用电插座、排水设施。  （十二）拆除室内原有给排水管道，重新布设给排水管，冷热给水管使用PP-R管，热熔连接，暗敷，厨房、卫生间均布置冷热水管。排水管道采用PVC-U排水管，粘接连接。  （十三）阳台门统一更换为成品钢制防盗门，阳台栏杆粉刷翻新、修复破损部位，阳台原有地板砖铲除重新铺装。阳台栏杆高度需满足现行规范的安全要求，不足的应用不锈钢或其他材料进行加高，确保安全要求。  （十四）建筑垃圾均需清运至校外，室内保洁。  **三、副教授、助理教授住房维修改造内容一些特别的要求**  （一）东校园西区18栋401房：拆除原住户加建的封闭阳台（放置洗衣机），在原外墙处砌1.2m高砖墙后封窗，安装铝合金推拉窗，90系列三轨推拉窗（带纱窗，纱扇采用金刚纱扇），铝材厚度不小于1.4mm，玻璃为白色玻璃（玻璃采用5+9A+5中空玻璃）。窗配件需经采购人认可。窗框与墙体固定安装（缝隙要求小于5mm），用1：25聚合物防水砂浆填缝，1：3水泥砂浆外墙面收口，外墙面结构密封胶封框边，窗扇必须做到开关灵活，关闭严密。推拉窗必须有防脱落措施，橡胶密封条或毛毡密封条必须安装完好，不得脱槽。  （二）西校园北区14、16、17、18栋房：该房为大板房，年代久远，客厅与房间交接处门槛不能拆除。  （三）西校园中区20栋562房：拆除房间内原住户自行砌筑的隔墙，拆除原住户安装的铁管，拆除户内隔板，要求沿墙边把隔板分割成小块拆除，严禁破坏性野蛮拆除，拆除引起的结构安全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和加固等处理费用。  （四）东校园东区14栋：楼高为3层，对位于3层的302、307、309、311房户内的屋面漏水情况进行排查，提出可行的处理方案。  **四、博士后住房维修改造内容一些特别的要求**  东校园西区1栋107房私自加建的房间不在这次维修改造范围，阳台封堵原打开进出校园小区的门，拆除阳台原有防盗网，卧室出阳台门改为钢制防盗门。  **五、辅导员住房维修改造内容（东12栋）一些特别的要求**  （一）维修改造的辅导员住房无厨房改造内容。  （二）公共区域走廊、楼梯地面找平、铺地坪漆，踢脚线与地面地坪漆一致。  （三）走廊、楼梯间墙面、天棚做法：铲除原腻子层，重新刮腻子翻新。  （四）原楼梯扶手高度不符合现行规范，拆除原铁艺扶手后按规范要求增设不锈钢或其他材质的栏杆、扶手；原走廊栏杆翻新。  （五）公共区域（走廊、楼梯间等）原有线路布置较混乱，按需重新规整；室内卫生间需预留电热水器插座，需复核原线路负荷是否满足要求；根据家具摆放情况，增加床头照明控制开关。  （六）拆除室内原有镀锌钢管给水立管、拆除球墨铸铁排水管，重新布设给排水管，冷热给水管使用PP-R管，热熔连接，暗敷，排水管道采用PVC-U排水管，粘接连接。  （七）在立管总阀后安装冷水表，水表由甲方提供，施工单位负责安装。  （八）该栋楼的维修改造套内面积报价必须含公共区域实施的内容。  **六、主要装修材料品牌要求**  （一）325#水泥：相当于或优于海螺、华润等品牌  （二）防水涂料：相当于或优于东方雨虹、牛元、德高等品牌  （三）瓷砖：相当于或优于东鹏、马可波罗、蒙娜丽莎等品牌  （四）乳胶漆：相当于或优于立邦、三棵树、多乐士等品牌  （五）开关面板：相当于或优于公牛、西门子、罗格朗等品牌  （六）插座：相当于或优于公牛、欧普、西蒙等品牌  （七）灯具：相当于或优于雷士、欧普、佛山照明等品牌  （八）入户防盗门：相当于或优于步阳、王力、盼盼等品牌  （九）室内实木复合木门：相当于或优于欧派、美心、大自然等品牌  （十）铝合金门窗：相当于或优于南南铝、凤铝、国凯等品牌  （十一）电线：相当于或优于桂林国际、南宁银杉、广西纵缆等品牌  （十二）给排水管：相当于或优于广东联塑、广东雄塑、广西国塑  （十三）软密封闸阀：相当于或优于泉高阀门、埃美柯、上海双桥  （十四）水表：相当于或优于新天科技、深圳北电、杭州山科  （十五）卫浴：相当于或优于九牧、恒洁、惠达等品牌  （十六）铝扣板：相当于或优于奥普、欧普、美的等品牌  （十七）橱柜：相当于或优于欧派、方太、爱阁工坊等品牌  要求这些装修材料采用环保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检测报告。  **七、质量要求**  维修改造的房基本为砖混结构，在不影响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应对户内非承重墙进行调整，让交通流向更加顺畅、空间布局更加合理。选择东15栋303号房（75.32㎡）作为样板房，由成交供应商进行装修设计，装修设计需包括且不限于上述装修内容，装修设计方案必须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按采购小组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品牌装修样板房，样板房的竣工质量须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的验收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方可进行其余的67套住房装修施工。未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样板房的设计及装修等费用。  不同户型的房均应提交装修设计方案，装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装修工艺、成品钢制入户防盗门、实木复合房门、铝合金推拉窗、窗配件、瓷砖及10cm踢脚线、强弱电与照明方案、灯具、厨房、卫生间、阳台门等方案及材料选择）必须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八、采购内容**  设计、施工（拆除及装修改造）服务。 |
| **商务要求** | | | | |
| 工期及服务期限 | | 服务期155天。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装修方案设计5天，样板房施工工期30天，其余房屋施工工期为样板房通过验收后120天（包含拆旧、清运等工作内容）。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项目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住房，采购人将安排其他住房，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由采购人从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 | |
| 采购控制价 | | 1000元/㎡ | | |
| 报价要求 | |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形式，报价均已包括拆除及装修改造等所有费用，并承担相应服务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费用，国家规定的相关调整系数自行考虑在内。其中东校园东12栋辅导员住房报价还包含室内装修报价、卫生间排（污）水管、公共部分走廊、楼梯间等维修改造费用。装修结算面积按上述表格所列各套面积进行结算，不予调整。 | | |
| 合同结算价 | | 本项目结算金额=采购需求表所列的面积×成交单价，包含设计费（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磋商供应商以固定单价报价。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费用支付：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50%，经采购人审核，拨付进度款至已完成改造面积×成交单价（含税）的40%，工程变更部分无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采购人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注：进度付款申请  1）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伍份。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本次已完成工程的价款、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抵扣的工程预付款、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等。  3）为保证进度款申请额的准确性，双方约定，供应商报送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送审款），与采购人最终审定的工程进度款（以下简称审定款）相比，应保证其误差率≤5％，如误差率＞5％，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误差率为5％—10％（含）的，违约金＝（送审款-审定款）×5%×50％；误差率大于10％的，违约金=（送审款-审定款）×5%。  注：误差率=（送审款-审定款）/送审款\*100%  4）供应商应及时开具发票，未开具发票给采购人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 | |
| 履约保证金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2%（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15日历天内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退付履约金的50%；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采购人检查完整合格，双方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送审资料表》签字确认，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成交供应商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成交供应商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无息）。  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户名：广西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账号：618457484938  备注：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5）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未对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竞争性磋商情形的；

11）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虚假竞争性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13）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争性磋商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争性磋商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争性磋商方案的；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磋商程序**

3.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除本章第3.7条规定的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3.7、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参加竞争性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比较与评价**

5.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或线下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6.1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7.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2分标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价格分（10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评审单价报价＝磋商单价报价；  2.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竞标服务/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单价报价为评标基准单价报价，基准单价报价得分为1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单价报价/评审单价报价）×10分 | |
| 2 | 技术分（90分） | | 评审标准（技术分中未提供相应资料的，该部分分值不得分） |
| 2.1 | 企业基本情况及项目管理机构（满分29分） | 企业业绩（20分） | 每提供一项类似施工业绩得2分，满分20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采购人联系方式、项目详细地址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提供或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得0分。  类似业绩：近五年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维修改造（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情况（5分） |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在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职务的得1分，满分5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采购人联系方式、项目详细地址等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不提供或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得0分。  类似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维修改造（装饰装修）工程业绩。 |
|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4分） | 专职安全员：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及以上的得2分；质检员：配备质检员1人及以上的得2分。满分4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职安全员、质检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材料。不提供或不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得0分。 |
| 2.2 | 改造方案设计（满分35分） | 样板房空间布局设计（20分） | 优（20分）：有房屋平面布置图、房屋效果图、水电布置图，对项目的理解到位，功能区域、空间布局设计完整科学，房间面积有效利用率高，房间流线科学顺畅，设计思路及理念新颖，项目定位准确，对项目设计主题性鲜明突出、内容完整，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良（15分）：有房屋平面布置图、房屋效果图、水电布置图，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到位，功能区域、空间布局设计基本科学，房间面积有效利用率较高，房间流线基本顺畅，设计思路及理念较新颖，项目定位基本准确，对项目设计主题性较突出、内容较完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中（10分）：有房屋平面布置图、房屋效果图、水电布置图，对项目的理解勉强到位，功能区域、空间布局设计勉强科学，房间面积有效利用率一般，房间流线勉强顺畅，设计思路及理念一般，项目定位一般，对项目设计主题性、内容一般，安排一般，勉强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差（5分）：有房屋平面布置图、房屋效果图、水电布置图，对项目的理解较差，功能区域、空间布局设计较差，房间面积有效利用率较差，房间流线较差，基本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思路及理念较差，项目定位较差，对项目设计主题性、内容较差，安排较差，基本不符合本项目实际要求。 |
| 样板房风格及材料组合运用（15分） | 优（15分）：有房屋平面布置图、房屋效果图、水电布置图，各部分设计风格各具特色又相互联系，对装饰材料的组合运用合理到位，特别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有详细的材料品牌响应及投入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整体需要。响应文件的装修设计方案及材料选择为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最终实施内容必须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以及样板房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  良（11分）：有房屋平面布置图、房屋效果图、水电布置图，各部分设计风格较具特色又基本相互联系，对装饰材料的组合运用基本合理到位，基本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有基本的材料品牌响应及投入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整体需要。响应文件的装修设计方案及材料选择为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最终实施内容必须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以及样板房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  中（7分）：有房屋平面布置图、房屋效果图、水电布置图，各部分设计风格特色一般，对装饰材料的组合运用勉强到位，勉强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有材料品牌响应但投入组织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勉强可行，勉强满足项目整体需要。响应文件的装修设计方案及材料选择为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最终实施内容必须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以及样板房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  差（4分）：有房屋平面布置图、房屋效果图、水电布置图，各部分设计风格特色较差，对装饰材料的组合运用较差，基本不符合采购人的要求，有材料品牌响应但投入组织计划较差，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差，基本不符合项目整体需要。响应文件的装修设计方案及材料选择为评审阶段的评审内容，最终实施内容必须通过采购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以及样板房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 |
| 2.3 | 施工组织设计（满分26分） | 装饰装修工艺（8分） | 优（8分）：结合本项目维修改造内容、装修材料、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针对卫生间防水措施、地板改造、水电安装等内容进行分析，分别提供装饰装修工艺，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全部满足项目需求，且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供应商需提交承诺书，承诺在成交后按响应文件所提供装饰装修工艺严格执行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承诺书谋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良（6分）：结合本项目维修改造内容、装修材料、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针对卫生间防水措施、地板改造、水电安装等内容进行分析，分别提供装饰装修工艺，方法措施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供应商需提交承诺书，承诺在成交后按响应文件所提供装饰装修工艺严格执行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承诺书谋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4分）：结合本项目维修改造内容、装修材料、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针对卫生间防水措施、地板改造、水电安装等内容进行分析，分别提供装饰装修工艺，方法措施一般，勉强满足项目需求，且勉强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供应商需提交承诺书，承诺在成交后按响应文件所提供装饰装修工艺严格执行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承诺书谋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差（2分）：结合本项目维修改造内容、装修材料、质量要求及工期要求，针对卫生间防水措施、地板改造、水电安装等内容进行分析，分别提供装饰装修工艺，方法措施较差，不满足项目需求，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供应商需提交承诺书，承诺在成交后按响应文件所提供装饰装修工艺严格执行并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承诺书谋取成交，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质量保证措施（6分） | 优（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自控体系先进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承诺项目所用建筑材料均符合环保等级要求，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  良（4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一般，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可行，自控体系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般，主要工序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差，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
| 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位于校内、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在校师生学习生活等特点提供装饰装修作业时间承诺书，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能针对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完全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完善、得力、可行性高，能有效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提供针对校园文明施工措施，有现场文明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且措施内容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位于校内、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在校师生学习生活等特点提供装饰装修作业时间承诺书，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能根据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措施合理可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能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提供针对校园文明施工措施，有现场文明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且措施内容满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有效。有较具体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位于校内、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在校师生学习生活等特点提供装饰装修作业时间承诺书，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有安全技术措施，能根据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基本能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提供针对校园文明施工措施，有现场文明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有基本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位于校内、校园道路管制、学校作息时间、在校师生学习生活等特点提供装饰装修作业时间承诺书，有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有安全技术措施，能根据本项目难点提出安全防范及控制措施，但措施不可行，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差，不能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施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及防治措施，提供针对校园文明施工措施，有现场文明施工、噪声控制措施、渣土运输运距及措施，且措施内容勉强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较差。有基本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维修改造房屋数量多、位置分散等特点提供具体的工期安排，具体到每套完成时间，逐套或多套验收的计划，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工期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工期承诺分批提交改造房屋，在施工工艺、材料组织、劳动力安排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针对赶工措施有具体的表述，赶工措施合理科学，具有可操作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齐全，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承诺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工期竣工的，供应商除了支付违约金外，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住房的，采购人将安排受到此状况影响的人员入住就近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由采购人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维修改造房屋数量多、位置分散等特点提供具体的工期安排，具体到每套完成时间，逐套或多套验收的计划，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工期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工期承诺分批提交改造房屋，在施工工艺、材料组织、劳动力安排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且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有赶工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齐全，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承诺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工期竣工的，供应商除了支付违约金外，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住房的，采购人将安排受到此状况影响的人员入住就近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由采购人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维修改造房屋数量多、位置分散等特点提供具体的工期安排，具体到每套完成时间，逐套或多套验收的计划，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工期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工期承诺分批提交改造房屋，在施工工艺、材料组织、劳动力安排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赶工措施。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科学。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齐全，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承诺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照合同规定工期竣工的，供应商除了支付违约金外，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住房的，采购人将安排受到此状况影响的人员入住就近酒店，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住宿费、交通费等）将由采购人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差（1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维修改造房屋数量多、位置分散等特点提供具体的工期安排，具体到每套完成时间，逐套或多套验收的计划，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工期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工期承诺分批提交改造房屋，但施工工艺、材料组织、劳动力安排等方面保证工期的措施不合理。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总得分100分＝1＋2项得分** | | | |
| 本项目为工程类，不涉及政策功能的节能、环保分加分。 | | | |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及图纸

无。

#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相互关系**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竞争性磋商声明**

**竞争性磋商声明**

致：\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我方若竞争性磋商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9.3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八）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格式）**

\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组织的\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竞标人不得对采购人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修改。

**（一）竞争性磋商函**

**竞争性磋商函**

\_\_\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固定单价\_\_\_\_\_\_\_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服务期\_\_\_\_\_\_\_日历天，其中装修方案设计\_\_\_\_\_\_\_天，样板房施工工期\_\_\_\_\_\_\_天，其余房屋施工工期为样板房通过验收后\_\_\_\_\_\_\_天（包含拆旧、清运等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_\_。

2.我方承认磋商报价表是我方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已认真阅读你方审定的最高限价，认可你方发布的最高限价，并同意本项目依据采购需求表所列的面积×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竞争性磋商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_\_\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1项 |  | 控制价单价：1000元/㎡ |

注：

1.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3.如为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4.如为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_\_\_年\_\_\_月\_\_\_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通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争性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争性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_\_（姓名）系\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_\_\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三）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协议书》的内容，\_\_\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盖章。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
| 二 | 1……  2……  3……  …… | 1……  2……  3……  …… |  |
| … | 1……  2……  3……  …… | 1……  2……  3……  …… |  |

注：

1.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2 | …… | … | 1……  2……  3……  …… | …… | … | 1……  2……  3……  …… |  |
| … |  |  |  |  |  |  |  |

注：

1.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竞争性磋商无效。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改造方案设计**

格式自拟。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设计及施工）**

格式自拟。

# 第七章合同文本

**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

**项目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发包人：广西大学**

**承包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

2.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0号广西大学校园内。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资金来源：从项目经费资金中支出。

5.工程内容及规模：

1分标：西校园南区6栋、8栋，共维修改造46套住房，其中6栋整栋维修24套住房，8栋除了232、142房外共维修改造22套住房，维修改造面积3502㎡。装修结算面积按下述表格所列面积进行结算，不予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栋号 | 套数 | 房号 | 建筑面积（m²） |
| 1 | 西 | 南6 | 18 | 111、121、131、141、151、161、112、122、132、142、152、162、211、221、231、241、251、261 | 71.96 |
| 2 | 西 | 南6 | 6 | 212、222、232、242、252、262 | 99.05 |
| 3 | 西 | 南8 | 22 | 111、121、131、141、151、161、112、122、132、152、162、211、221、231、241、251、261、212、222、242、252、262 | 73.27 |

2分标：学校内零星分布的38套住房以及东校园12栋的30套住房，共68套总建筑面积约为2928m²。装修结算面积按下述表格所列面积进行结算，不予调整。

表一 待维修改造的20套副教授住房房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栋号 | 套数 | 房号 | 建筑面积（m²） |
| 1 | 东 | 东15 | 1 | 303 | 75.32 |
| 2 | 东 | 东20 | 1 | 103 | 75.78 |
| 3 | 东 | 西11 | 1 | 103 | 57.50 |
| 4 | 东 | 西14 | 1 | 504 | 51.85 |
| 5 | 东 | 西15 | 1 | 505 | 51.85 |
| 6 | 东 | 西18 | 2 | 401 | 74.03 |
| 402 |
| 7 | 西 | 北14 | 4 | 131、142、241、431 | 63.50 |
| 8 | 西 | 北16 | 4 | 131、242、322、332 | 63.60 |
| 9 | 西 | 北17 | 1 | 341 | 63.60 |
| 10 | 西 | 北18 | 3 | 232、322、441 | 63.60 |
| 11 | 西 | 北24 | 1 | 251 | 72.65 |

表二待维修改造的10套助理教授住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栋号 | 套数 | 房号 | 建筑面积（m²） |
| 1 | 西 | 中20 | 4 | 241、461，462、562 | 49.28 |
| 2 | 东 | 东14 | 6 | 110、205、302、307、309、311 | 40.91 |

表三待维修改造的8套博士后住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栋号 | 套数 | 房号 | 建筑面积（m²） |
| 1 | 东 | 西1 | 8 | 107、301、304、405、407、408、505、507 | 48.72 |

表四待维修改造的30套铺导员住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校区 | 栋号 | 套数 | 房号 | 建筑面积（m²） |
| 1 | 东 | 东12 | 20 | 102～105，202～205，302～305，402～405，502～505 | 25 |
| 10 | 101，106，201，206，301，306，401，406，501，506 | 30 |

6.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拆除及装修改造）服务。

### 二、合同工期

装修方案设计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进行顺延）。

装修方案设计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进行顺延）。

装修设计方案经发包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进行顺延）。

样板房施工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进行顺延）。

样板房施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进行顺延）。

样板房经发包人组织的专家验收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进行顺延）。

其余房屋施工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进行顺延）。

其余房屋施工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具体时间按合同签订时间进行顺延）。

工期总日历天数：15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成交单价每平方米 （¥ 元/㎡）。

（1）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固定单价指的是每平方米的装修单价，本项目结算金额=采购需求表所列的面积×成交单价，包含设计费（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

### 五、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质检员：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3）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订立。

###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订立。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伍份，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广西大学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0992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 地址： |
| 邮政编码：530004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韩林海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233183 | 电话： |
| 传真：0771-3272160 | 传真： |
| 电子信箱：[gxdxsbk@163.com](mailto:gxdxsbk@163.com) | 电子信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8457484938 | 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书、成交通知书（如果有）、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书”的书面文件。

1.1.1.3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成交的书面文件。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竞争性磋商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竞争性磋商的称为“竞争性磋商函”的文件。

1.1.1.5磋商报价表：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竞争性磋商函后的称为“磋商报价表”的文件。

1.1.1.6《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价格清单：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承包人建议书：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竞争性磋商函一起提交。

1.1.1.9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工程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工作通知：是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工期：是指在合同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基准日期：采购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暂估价：是指发包人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所需的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1.1.5.7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是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款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 第2条 发包人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款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款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支付合同价款

2.5.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工程师

3.3.1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任命和授权

3.4.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指示

3.5.1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商定或确定

3.6.1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会议

3.7.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工程项目经理

4.3.1工程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工程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承包人应按合同书的约定指派工程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工程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项目经理，履行工程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工程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联合体

4.6.1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工程质量管理

4.9.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第5条 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竣工文件

5.4.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缺陷和修补

6.6.1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 第7条 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现场劳动用工

7.5.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环境保护

7.8.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4.3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8.6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工期延误

8.7.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工期提前

8.8.1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暂停工作

8.9.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复工

8.10.1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延误的试验

9.2.1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工程的接收

10.3.1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3.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接收证书

10.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缺陷调查

11.3.1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延误的试验

12.2.1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发包人变更权

13.1.1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变更程序

13.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的，采购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采购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的，与组织采购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具体的采购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成交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计日工

13.6.1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采购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磋商报价表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磋商报价表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第15条 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另行解决。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成交通知书（或在无成交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8.1.2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8.3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 第19条 索赔

19.1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款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1条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合同

1.1.1.9其他合同文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和其他书面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工程和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1临时占地包括：/。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广西壮族自治区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J/T45-066--2018）等适用于勘察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3）部门规章：《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4）其他：《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本工程所在地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的规范及标准。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书（2）成交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开工前14天。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数量：6份。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形式：书面。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文件提供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天；专项施工方案在方案论证前7天。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数量：6份。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形式：书面。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

1.10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承包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 第2条 发包人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

2.2.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3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

2.5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最迟应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5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地下管线（含有地下管线走向及所埋深度等内容）等地质资料和相关设计所需资料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承包人协助、配合完成有关办理手续，发包人按政府有关规定（规定需由发包人缴纳的费用）向有关部门缴纳相关费用。

（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15工作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

（6）因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造成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广西大学后勤管理处 室；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3.3监理人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项目有关单位的协调。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进行监督控制，收集整理与施工有关的信息，协助发包人处理与施工相关的问题；对于涉及设计、工期、造价等变更文件的确认，须由发包人盖章及项目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能生效。

3.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的签名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

### 第4条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必须如期开工、竣工并按时保质移交整个工程。在任何情况下（除发生不可抗力之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均不能擅自停工。

（2）执行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有异议，应立即向发包人的项目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

（3）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现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对发出指令存有异议的，应立即向发包人现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但不得拒绝执行或消极执行。

（4）承包人要听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统筹指挥，认真做好施工组织设计，涉及到与其他施工单位配合的，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现场管理人员的统筹安排。

（5）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要求的人员、时间、地点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否则每迟到1人次按（人民币）5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缺席1人次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超过1小时的视为缺席；与会人员需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在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或会议备忘录）上签字，否则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承包人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发包人指定地点。

（7）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承包人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发包人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以准备接货。

（9）货物在交付发包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承包人负责。

（10）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承包人送达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并取得发包人签收后，视为交付。

（11）承包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发包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发包人。

（12）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发包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验收时承包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承包人对实际施工与报送竣工结算相符情况负责，如因此出现较大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结构安全的条件下，应配合进行随机钻芯取样抽查，并按设计图纸和抽查结果由点及面推算实际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15）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勘察设计要求中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全额赔偿金。

2）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采购人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人到工程所在地处理相关设计问题。本项目的工程设计费已包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费，因承包人自己原因发生的施工图修改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并无条件执行。

5）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和设计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派驻经发包人认可的现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处理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7）承包人应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结论。若承包人的结论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做出论证和在确保结构安全度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投资的优化设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8）承包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事先应与发包人协商。

9）由于承包人的过错造成重大设计缺陷，经整改仍无法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10）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能擅自将设计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按转包或分包部分设计费的3倍赔偿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1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人到工程所在地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在2天内承包人未能派人到工程所在地处理相关设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12）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设计的，承包人应依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前提下，进行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13）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否则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14）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其设计交底义务。由于设计交底不清所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金额。

15）完成测量测绘。

（17）承包人改造方案设计的义务：承包人对不同户型的房均应提交装修设计方案，装修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装修工艺、成品钢制入户防盗门、实木复合房门、铝合金推拉窗、窗配件、瓷砖及10cm踢脚线、强弱电与照明方案、灯具、厨房、卫生间、阳台门等方案及材料选择）必须通过发包人成立的采购小组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2%。

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原履约担保到期前提供新的履约担保，未能按时提供新的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履约担保金额的4‰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合同款项，直至承包人提供新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格式具体详见附件6。

4.3工程项目经理

4.3.1工程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在开工期前20日内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逾期未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4.3.2工程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每月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以发包人提供的指纹考勤机考勤记录为准，考勤记录没有的按不在现场处理，若出现考勤时弄虚作假的，当月均按不在现场处理。

工程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000元/日的标准依据其少在岗带班天数计收（或计扣）违约金；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事前书面请假，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经发包人项目现场代表、发包人分管该项目副处长签字同意后，才能有效请假，否则按不在现场处理。不得事后补办请假手续。

4.3.3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以承包人名义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对内对外相关事务，签署签证，签发文件。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响应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前到任，每推迟1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须按（人民币）10万元/人•次的标准计付违约金，如在开工前更换，则取消成交资格。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15天内未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立即更换并按（人民币）2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施工合同自双方签订后5日内。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10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收（扣）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5万元/人•次的标准计收（扣）违约金，如在开工前更换，则取消成交资格。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立即更换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付标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民币）15000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人民币）10000元/人•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以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在场管理人员每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4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每缺勤1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300元/日。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1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4.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费用由发包人支付至承包人账号（如为联合体成交，则直接转至联合体牵头人账号），承包人须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

5.2.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现场会议形式进行审查，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工期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工期承诺分批提交成果文件，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不少于15天，直到发包人完全掌握相关内容，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满足培训要求。

5.4竣工文件

5.4.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7份，技术标准按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

5.4.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负责培训发包人进行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并收集设备说明书和维修手册移交给发包人，移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执行。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发包人提供前7天。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维护及保管。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标准执行。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的验收标准。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内，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单位三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双方商订的时限内整改，整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并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隐蔽工程验收视情况还需通知设计单位、勘察单位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参与）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或未经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的要求，验收完毕24小时后，监理人仍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6.6见证取样检测及专项检测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2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第7条 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其他批准文件。

7.1.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产生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承担修建承包人临时设施的费用的范围：建筑物沿边向外500米以内道路、1000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磋商报价中）。

（2）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施工场地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4）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承包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4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完成测量后7天内。

7.5现场劳动用工

7.5.2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承包人对项目的施工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同时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以及《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组织实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责任而引发的任何事故。

施工现场防火要求：

（1）承包人须严格按规定执行动火审批程序，施工现场用电用火应符合相关规范，焊工等有关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包人开工前须将消防管理方案报送采购人审批，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工。

（2）承包人须安排人员在每班次施工结束时将施工现场的水、电、气等关停。

（3）承包人须安排人员24小时值守施工现场。

（4）若发包人监督检查发现承包人未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的，承包人应按（人民币）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火灾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实行封闭施工，在工地主要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整治责任牌；（2）工地运输车辆的出入口内侧依规设置洗车平台（有渣土清运的，须同时设置冲洗槽和冲洗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保持车容整洁，杜绝车辆带泥行驶污染市政道路的现象发生，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3）对施工场地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对工地内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洒水、植被等有效的防尘措施；（4）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5）建筑垃圾清运科学合理，不允许从窗户等高处抛洒到地面。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施工水电费用约定：（1）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项目进场前与发包人签订《施工用水、用电及原基础设施质保协议》并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文明施工保证金，发包人开通用水用电；（2）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安装预付费电表，则由承包人自行缴存电费，如承包人安装后付费电表，则由发包人每月进行抄表并发单给承包人，承包人按照要求及时缴纳费用，如逾期未缴纳费用，发包人有权停水停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3）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结算水电费用，待结算完成后，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15个工作日内退还文明施工保证金（无息）。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区域内施工，应健全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采取安保措施，配备专门安保人员，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管好施工场地的人、财、物。因承包人安保工作的疏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出现安保问题，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并同时报告当地派出所协助解决。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合同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等。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项目实施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装修方案设计5天，样板房施工工期30天，其余房屋施工工期为样板房通过验收后120天（包含拆旧、清运等工作内容）。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5份。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应计付误期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0.055%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误期违约金为合同价格的：10%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超过上述上限（10%）后，若工期延误状态仍在持续，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以避免损失扩大，承办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各项损失。

8.7.3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方案报批、工程报建、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施工许可证；市政排污、噪音排放、建筑垃圾排放等。上述工作所涉及到市政排污、噪音排放、建筑垃圾排放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24小时降雨量达到50-99.9mm的暴雨；

（2）风速大于8级以上的台风；

（3）日气温超过38℃大于3天的。

8.8工期提前

8.8.2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按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

10.3.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相关规定要求。

10.3.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接收证书

10.4.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5天内。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5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5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作为采购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采购人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采购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4.3暂估价专业工程

/。

13.5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人工费调整

☑不调整

□双方商定的其他调整办法：/。

2./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法：本项目不调整价格差额

①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②超过合同约定风险系数的材料设备价格确认价计算采用如下/方案。

□A方案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B方案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算术平均值计算。本工程确认价参照《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设备使用期间的算术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照A方案执行。

③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及确认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A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5%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

B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5%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磋商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C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3.9设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

13.10因发包人原因进行设计变更，若减少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施工内容，费用相应扣减；若增加经发包人审定的设计施工内容，结算金额=采购需求表所列的面积×成交单价。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其他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完成套数及对应的面积×成交单价，包含设计费（含税）、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全部费用。

14.1.2关于其他合同形式价格调整的约定：无。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1.4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与工程款同步支付（按相关规定缴纳及支付）。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项目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格式详见附件9。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1）人工费指建筑工人人工工资，也即农民工工资。

2）人工费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按经审定的每期工程进度款的20%的比例拨付到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_\_\_\_\_\_\_\_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账号：\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

（2）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

4）本周期应扣除的费用；

①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②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③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④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5）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6）本周期应支付的进度款。

（3）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时间、支付比例：

1）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时间：

2）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方式及比例：

费用支付：工程施工阶段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50%，经发包人审核，拨付进度款至已完成改造面积×合同单价（含税）的40%，工程变更部分无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表格式详见附件10，按形象进度支付的支付分解表格式详见附件13。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3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2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式肆份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包括竣工资料电子版。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5.2竣工结算审核

（1）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并提交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先将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14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3）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或发包人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4）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递交结算书及全部结算资料提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有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在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的下一年度再支付剩余工程款。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所属年度。

2）因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限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导致竣工结算延误，造成发包人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日期超过合同约定的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日期所属年度。

（5）承包人应保证竣工结算价送审款（以下简称送审款）的真实性、准确性，承包人报送的送审款与发包人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款（以下简称审定款）相比，应保证其误差率≤5%，如误差率＞5%，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误差率为5%—10%（含）的，违约金＝（送审款-审定款）×5%×50%；误差率大于10%的，违约金=（送审款-审定款）×5%。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注：误差率=（送审款-审定款）/送审款\*100%。

（6）发包人应按本专用条款约定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办理时间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起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工作拖延的，发包人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表及最终结清表格格式详见附件11、12。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向发包人支付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先将工程价款结算审定价的3%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发包人的指定账户，发包人再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含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15条 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无。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无法验收时，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按专用条款8.7条的约定处理，发包人的损失按实际情况计算。承包人拒不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可按专用条款20.4条的规定进入争议解决程序。

（2）经质量检测部门鉴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承担整改费用。

（3）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及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按1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自行赔偿相关损失，承担相应费用。

（4）承包人施工期间，项目因承包人原因被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停工整改的，承包人应按1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南宁市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停工整改的，承包人应按5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不履行或不按时履行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的，承包人应按5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从窗户直接抛物的，发包人有权按（人民币）5000元/次的标准计收（扣）违约金。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收到通知后15天内。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样板房由承包人进行装修设计，装修设计需包括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所列的装修内容，装修设计方案必须通过发包人成立的工程管理小组签字确认，按工程管理小组认可的设计方案和材料品牌装修样板房，样板房的竣工质量须达到《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的验收标准，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承包人方可进行其余的住房装修施工。未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予支付样板房的设计及装修等费用。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原因，如洪水、台风、暴雨、冰雹、雷电、地震、高温、干旱等；（2）政府行为，如政府禁令、禁运及其他政府行为；（3）社会异常事件，如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工程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共同调查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及其损害程度，并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明材料。双方对不可抗力的性质及其损害程度的认识存在分歧时，按专用条款第20条的约定处理。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18条 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20.3.2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20.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直接送达有关方，或经电子邮件、专递方式送达有关方或其代表人（包括：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工程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注明的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除接受通知一方可另行证明，一方以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通知发出当日收悉该通知，一方以专递方式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接受通知一方于专递签收当日收悉该通知。

21.2发包人与承包人的风险分担：

21.2.1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发包人提出的工期或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使用功能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

（2）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规范变化引起的工程费变化；

（3）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与处置费由发包人承担；

（4）保护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设施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2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包括：

（1）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预算编制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未超过本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2）因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项目管理能力风险。因承包人组织、管理不当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损失。

（4）如遇到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损失，其损失和处置费由承包人承担。

21.3专用条款未约定的事项均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6：履约担保

附件7：预付款担保

附件8：支付担保（甲方不提供支付担保）

附件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4：发包人施工管理要求

附件15：承包人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承诺

###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列明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的明确要求。《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完成情况。

3.施工现场地质勘探完成情况及勘探报告。

4.发包人需求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5.技术配置及交付标准（适用于初步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采购）。

6.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7.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8.其他资料

①本工程暂列金额为¥/元（由采购人估算并根据《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填写），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②本工程□有☑无材料和设备暂估价，具体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3），结算按实调整。

③本工程☑有□无暂估专业工程，具体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4）填写，结算按实调整。

④本工程□有☑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具体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17）填写。

⑤本工程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型号规格及其基期价格、风险系数由采购人填写，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具体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18）。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按合同工期要求；

（二）设计完成时间按合同工期要求；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按合同工期要求；

（五）缺陷责任期按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

（六）其他时间要求/；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标准和规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14）（2016年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给水排水制图标准》（GB/T50106-2010）、《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等。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采用建设部现行工程施工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及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

（三）质量标准。

（四）样品按合同要求；

（五）其他/；

### 附件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项目编号：GXZC2024-C2-006128-KWZ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1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广西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2.缺陷责任期结束后质保期结束前，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履行支付，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承包人支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门（窗）锁、水龙头（冲水阀）、灯具等，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电话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保修，其余项目在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实际支出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补足差额。

前述处理方式，并不表示承包人可以不再履行质量保修义务、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广西大学 | 承包人（公章）： |
| 地址：南宁市大学东路100号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电话：0771-3233183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市西大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8457484938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4 | 邮政编码： |

### 附件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B | | 基本价格指数F0 | | 备注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值部分 |  | B1 |  | F01 |  |  |
|  |  | B2 |  | F02 |  |  |
|  |  | B3 |  | F03 |  |  |
|  |  | B4 |  | F04 |  |  |
| 定值部分权重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6：履约担保

广西大学（发包人名称）：

鉴于广西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年 月 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为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工程名称）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7：预付款担保

广西大学（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广西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的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电话：\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8：支付担保（本项目甲方不提供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广西大学（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订了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_\_\_\_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传真：\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备注：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格式和文本可以自拟，但是必须包含以上条款所列全部内容）

### 附件9：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

编号：GXZC2024-C2-006128-KWZ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_\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_\_**，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计算程序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1.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1.2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2 | 已签约合同价款扣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后金额 | 1-1.1-1.2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2×支付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_**日期：**\_\_\_\_\_\_** | |
|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_**  日期**\_\_\_\_\_\_**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_**  日期**\_\_\_\_\_\_**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_\_\_\_\_\_**  项目现场代表**\_\_\_\_\_\_**  日期**\_\_\_\_\_\_**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肆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壹份。

### 附件10：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

编号：GXZC2024-C2-006128-KWZ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_\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_**至**\_\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_**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_\_**，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元） | 核定金额（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不含本期）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包括变更、索赔等）×支付比例 |  |  |  | | 3.1 | 其中单独支付人工费：人工费\*支付比例 |  |  |  | | 4 | 本周期应扣除的工程价款 |  |  |  | | 4.1 | 扣除本周期已单独支付的人工费 |  |  |  | | 4.2 |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4.3 | 扣除本周期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  |  |  | | 4.4 | 扣除本周期应抵扣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5 | 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需在本周期中支付或扣除的工程价款； |  |  |  | | 6 | 本周期支付的不含人工费的工程价款（3-3.1-4±5） |  |  |  |   附：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_**日期：**\_\_\_\_\_\_**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_**  日期**\_\_\_\_\_\_**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_\_**，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_**  日期**\_\_\_\_\_\_**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_\_\_\_\_\_**  项目现场代表**\_\_\_\_\_\_**  日期**\_\_\_\_\_\_**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肆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壹份。

### 附件11：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

编号：GXZC2024-C2-006128-KWZ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_\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_**至**\_\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_\_**，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_**日期：**\_\_\_\_\_\_**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_**  日期**\_\_\_\_\_\_**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_\_**，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_**  日期**\_\_\_\_\_\_**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_\_\_\_\_\_**  项目现场代表**\_\_\_\_\_\_**  日期**\_\_\_\_\_\_**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肆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壹份。

### 附件12：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

编号：GXZC2024-C2-006128-KWZ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_\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_**至**\_\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_\_\_\_\_\_**，请予核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_\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_**日期：**\_\_\_\_\_\_** | |
|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_**  日期**\_\_\_\_\_\_** |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小写）（小写）¥**\_\_\_\_\_\_**。  造价工程师**\_\_\_\_\_\_**  日期**\_\_\_\_\_\_** |
|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_\_\_\_\_\_**  项目现场代表**\_\_\_\_\_\_**  日期**\_\_\_\_\_\_** | |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肆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壹份。

### 附件13：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人才房（教授住房及副教授、助理教授、博士后、辅导员等住房）维修改造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人民币/元） | | 备注 |
|  | 其中：人工费 |
| 第一期 |  |  |  |  |
| 第二期 |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附件14：发包人施工管理要求

**发包人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该按照国家、南宁市及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特别安全生产事项、治安保卫、文明施工、紧急情况处理、事故处理、安全生产责任、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

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业务水平

（一）要求项目经理常驻现场管理，具备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沟通能力；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水平，能及时发现施工问题，并提出较好的解决方案；配合发包人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承包人项目经理负责与发包人对接所有事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调换项目经理。

三、控制工程质量的检测与保证措施

承包人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四、工程感观质量

承包人应通过观察和必要的测量，对工程外在的布局、表面、色泽、整体协调性、局部做法以及使用的方便性等的质量是否符合发包人要求。

五、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同工期）

除了按照合同约定的可以顺延的工期以外，承包人应该按期合同工期竣工验收。

六、主材及设备进场

（一）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备应按照施工说明和设计有关标准要求采购，严禁以次充好；

（二）主要材料及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应将其规格、品牌、合格证书等质保资料以及进场照片一并提交发包人确认

（三）所有主料与设备必须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安装。

七、工程变更

（一）工程变更必须有发包人签发的变更通知单，否则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确认。

（二）承包人接到变更通知单后应立即实施，涉及工期顺延的应及时与发包人签证确认。

（三）合同约定支付变更部分进度款的，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变更预算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的变更预算仅作为支付变更部分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

八、工程签证

（一）工程签证必须由承包人填写签证单报发包人签认，签证单应写清楚签证原因、签证内容，因承包人填报签证不清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签证涉及工程量的，要有详细的图纸尺寸、计算式、说明及现场照片等资料，以满足在结算时能够准确的计算工程量和造价；

2.发生零星用工或无法准确套用定额的用工，经发包人同意按工日数计算的，必须描述清楚事实、所需的工日数；

3.签机械台班的，要写明所用机械的名称、功率、斗容量及具体用时；

4.发生二次搬运的要写清事由、运距；

5.工期签证要写清楚符合合同顺延工期条款约定的事实以及计算顺延天数的依据，并附支撑材料。

（二）承包人应在签证事项发生后两周内及时填报签证单，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填报签证的发包人不予签认，因承包人填报签证单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九、工程量收方

（一）工程变更、签证时不能确认工程量，或是不能以竣工图表示，需要现场收方确认工程量才能结算的，承包人应填写现场工程量收方单报发包人确认。因承包人填报工程量收方单不清楚、不详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承包人需对现场收方工程量逐条列出，做到内容详实，条理清晰，尺寸准确，有必要的方位、部位等地点描述及每一单项的详细计算式及现场照片等资料；

2.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收方，除以上要求外，承包人还需提交工程隐蔽前后的不少于10张且能清晰反映实际情况的纸质相片。

（二）承包人应在工程量收方事项发生后两周内及时填报工程量收方单，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填报收方单的发包人不予签认，因承包人填报收方单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十、竣工结算

（一）承包人要对报送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按规范要求整理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二）发包人对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收方等资料，如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情形按无效资料处理，不予计算相应造价。承包人有擅自篡改、伪造结算资料有关数据信息的，一经查实按篡改、伪造部分对应造价的三倍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三）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一次性递交结算书及全部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逾期未提交，每延期1天，按工程结算款的万分之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2%，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当此项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于其逾期不提交结算书及全部结算资料而产生的损害；发包人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补充任何项目资料。如有特殊情况，项目中确实存在因缺少或视同无效的计价依据（如收方、签证材料等）涉及金额超过结算送审金额3%且超过3万元（含）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将一次性在对数结束后14个工作日内补充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至发包人，逾期不提交的，则自动放弃补送机会，并视为同意前期对数的结算结果；因报送结算资料不完整并进行补充的，按补充报送结算价的10%支付违约金，补充报送结算价送审误差率偏高的，按合同有关约定支付送审误差违约金。但承包人补充材料的行为有可能会被发包人在考核中计为“较差”。因报送结算资料不完整并进行事后补充，被发包人列入“黑名单”的，其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审核过程中发现送审的竣工结算资料中已有对应计价依据（含竣工图、收方或签证材料等），但送审工程量少计或漏计的，经审计部门同意，承包人可以补充报送该部分少计或漏计工程量的结算（说明）书，并同意按补充报送结算价的10%支付违约金，补充报送结算价送审误差率偏高的，按合同有关约定支付送审误差违约金。

（四）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勘察现场及开展其他相关工作。

1.承包人应在项目资料送审后10个工作日内作好相关准备工作，配合发包人现场实地核查，未能按时核查的，发包人有权中止结算审核工作，并退回所有项目结算资料，自停止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安排对本工程项目的审核；

2.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结算审核初稿后6个工作日内，赴现场配合核对，未能按时对数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伍扣除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延误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中止结算审核工作，并退回所有项目结算资料，自中止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安排对本工程项目的审核。对现场核对后经过双方一致确认的内容，承包人在后期不再提出异议；

3.承包人在审核过程中需补充资料的，按第三条的要求；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结算审核二稿后6个工作日内，应及时反馈意见，未能按时反馈的，每延误1天，发包人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伍扣除违约金，但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延误超过60天的，发包人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审核结果，发包人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审核工作完结。

### 附件15：承包人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承诺

# 第八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向\_\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